

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委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0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民防空办的指导下，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及市委、市政府《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1. 全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为了给建设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营造更加宽松的政务环境，让政府更好归位、市场更大发力、群众更多受益，以改革要求为引领，通过“减、并、转、调”等措施，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能减则减、能并则并、能转则转、能调则调，推动政府职能转向减审批、优服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建立科学高效的工程建设审批体系。

2. 全面推行权力清单管理。严格落实“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认真落实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按照要求在“渝快办”上公开政务服务清单 374 项。

3. 切实加强市场监管。一是加强房地产交易市场监管。开展全区房地产中介机构二手房网签业务培训；会同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市场监管局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售项目 30 余个、房地产中介机构 40 余家。二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及检查工作。共计检查 1816 个/次工地，发出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133 份，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 296 份，一般性违规行为处罚单 183 份，罚款金额 14.64 万余元。三是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辖区内实行监理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随机抽查 3 次，抽查项目 61 个，涉及监理企业 37 家，发出整改通知书 33 份。对辖区内房地产经纪机构开展随机抽查 1 次，抽查房地产中介机构 9 家。四是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及时做好信息互通和共享，做好企业奖惩信息的收集，并按照规定录入“重庆市房地产开发行业信用管理与服务平台”，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和企业“黑名单”制度，每年对有恶意拖欠工程款、违规延期交房等不良行为的企业，一律加入“黑名单”，并在网上予以公开。

4. 扎实创新社会治理。一是积极开展智慧小区建设工作。截至目前，已有 11 个房地产项目申报了智慧小区，其中 9 个已获市住建委批复，剩余 2 个项目正在申报中。二是开展房地产开发项

目品质提升两年行动。对全区在建在售和近期交付使用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从设计、工程建设等环节进行集中检查和重点抽查，切实解决房地产开发项目交付阶段突出问题，不断提升房地产开发项目品质。三是全面推行“现代化+信息化”的智慧工地建设。在推行以智能语音监控提醒系统、扬尘噪音监测、塔吊黑匣子等功能为主的智慧工地建设基础上，全面推广人脸识别与平安卡绑定以及实名制管理系统的应用，有效促进施工现场人员到岗到位的监管，同时实名制管理也对清欠维稳工作提供了数据保障。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切实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落实《渝北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积极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求，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清理和备案工作。全年牵头制定区政府规范性文件3件，废止区政府规范性文件5件；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1件，废止部门规范性文件1件。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

1. 严格法定程序，重大行政决策科学规范。我委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均充分听取了社会公众意见建议，并进行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之后，也按规定及时公开了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切实降低了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风险，切实推进了依法行政工作。比如涉及我委的重大行政决策有危旧房和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征收决定。在作出决策前，按规定召开项目听证会，并公示征收补偿方案征求群众意见；征收补偿方

案必须经过区政府常务会、专题会论证通过。区政府作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及公告后，均按规定向群众公开。今年共组织10次委征收专题会议，对124个问题进行了研究处置；共参加区政府专题会议18次，上报议题32个，推进房屋征收项目的政策制定及疑难问题处置。

2.严格落实制度，全力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一是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年初与重庆海力律师事务所续签了常年法律顾问合同，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审核法律文书、出具法制审查意见、接受法律咨询等，充分发挥律师在解决各种法律疑难问题、确保各项执法行为依法进行当中的重要作用，为委系统依法行政保驾护航。二是严格落实公职律师制度和行政机关出庭应诉制度。目前我委共有公职律师2名，均积极从事合同合法性审核、行政处罚案件合法性审核以及听证、复议、诉讼等工作，充分发挥了法制指导作用。全年审核合同206件，审核行政处罚案件96件，组织行政处罚听证1次，处理行政复印案件3件；2020年我委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共9件，其中开庭审理4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3件，出庭应诉率达75%。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1.探索推进镇街综合执法改革。与镇街签定行政执法委托书，将“对不移交有关物业资料的处罚”，“对建设单位不按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对出租人违反当地人均租住建筑面积最低标准和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供人员居住的处罚”

等 3 项行政处罚权委托镇街执法。

2.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推行“三项制度”。一是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健全了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通过公示，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二是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所有执法人员均配备了执法记录仪，案件办理过程中，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三是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处罚案件除由综合科法制审核外，对罚款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案件严格执行案件会审制度，对于罚款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案件必须通过委党委会研究决定，坚决杜绝关系案、人情案。四是严格遵守行政执法过程“法律告知”制度。在执法过程中，将行政执法相关的法律规定和依据，书面或口头告知行政相对人和其他相关人员，让行政相对人和其他人学习和了解有关法律规定，发挥法律教育作用。五是做好行政执法社会评议工作。今年已向区司法局报送 2 件行政处罚案卷参与评查，评查结果良好。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情况

1.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全年共收到法院司法建议 2 件，收到检察院检察建议 3 件，均已办结。二是共主办区政府转来的区人大代表建议 40 件，区政协委员提案 21 件，目前均已办理完毕。

2. 依法履行职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一是按照要求在“渝快办”上公开政务服务清单 374 项；二是牵头编制了《重庆市渝北区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重庆市渝北区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重庆市渝北区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等 3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三是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7 件，办结 17 件；四是在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了部门规范性文件、部门预算和决算情况、采购信息等，公开部门动态信息 80 条；五是通过“渝北住房城乡建设委”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信息 175 条；六是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城市提升行动、住房保障、服务行业发展、人防工程建设与管理、党的建设等领域，通过重庆电视台、重庆日报、上游网、华龙网、区融媒体中心等主流媒体开展正面宣传 70 余次。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

1. 强化依法化解矛盾纠纷工作。一是严格落实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对于重大项目，积极对接国有建设公司及镇街，推进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开展，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二是坚持日常定期排查和重要敏感时期重点排查相结合，随时发现、掌握各种矛盾纠纷的苗头隐患。全年累计排查出矛盾纠纷 39 件，每一件均按照“五个一”的要求确定了包案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积极采取化解措施，将矛盾纠纷控制在基层，并全力加以化解。三是加强了对可能制造极端事件的高危对象和群体性事件矛头隐患的排查力度，并针对重点人员（人群）主动与相关部门及镇街联系，提前

采取相应稳控措施，做到了一旦有苗头性情况，及时与相关单位和镇街联动，并采取必要措施阻止事态发展；在重大节会、重要敏感时期，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及时进行排查调处，并第一时间上报排查调处情况，确保了元旦、春节、全国及市区“两会”等特殊敏感时期的社会和谐稳定。

2. 人民调解工作有序开展。一是开展突出物业纠纷专项治理，推动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之间权责不清、业委会成立及公共收益分配等 8 类物业小区突出矛盾纠纷的专项治理，切实维护物业小区和谐稳定。二是完善调处机制，设立渝北区“蓝丝带”物业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进驻区法院司法调解中心开展工作。三是指导区建筑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对区内因建筑业产生的工程结算、劳务纠纷、材料价款等各类争议进行人民调解，积极化解矛盾纠纷。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况

1. 加强领导干部法治理论学习。一是积极组织委系统干部参加 2020 年秋季新提任领导干部法治理论知识考试和 2020 年法治理论学习考试，参考率 100%，合格率 100%；二是组织全委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了一期行政执法专题培训并全部合格；三是在“宪法宣传周”期间，组织自 2019 年以来新提任的科级领导干部进行了宪法宣誓，极大提升了党员领导干部的宪法意识。

2. 切实强化法治宣传。一是积极开展“疫情防控专项法治宣传”、“民法典主题法治宣传”、“‘双百’法治宣传培训会”、“2020 年宪法宣传周”等系列法治宣传活动。结合我委实际，切实加大民

法典、建设行政处罚、农民工权益保障、物业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二是利用橱窗和建筑工地开展宣传。在碧津公园法治宣传橱窗开展宣传 2 期，分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进行了宣传。在 40 余个建筑工地通过悬挂横幅，LED 显示屏刊播等形式广泛宣传宪法和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三是运用新媒体开展法治宣传。充分利用“渝北住房城乡建委”“渝北建设人才”“渝北建管中心”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开展民法典、宪法等法律法规的专项宣传。四是通过宣传资料营造氛围。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发放宣传手册、海报、横幅、安全帽等宣传品 1.5 万余份；发放《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法律知识解答宣传手册》700 本；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治宣传手册 2000 册，《信访条例》手册 2250 本，保障性住房、城镇房屋住用安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等法治宣传资料 3000 余份。

二、2020 年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是制定工作计划。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年初印发《法治建设工作计划》，全面落实我委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任务，明确了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层层分解工作任务。二是建立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通过党委会、行政办公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学习法律法规，并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重要问题。全年党委会学法 15 次，行政办公会学法 9 次、党委理论

学习中心组学法7次，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传达学习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市、区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精神以及党风廉政建设文件精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等。三是印发了《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对随机抽查事项、执法检查名录库、检查规则与检查结果公示、结果应用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

三、2020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法治宣传还存在一定短板。一是普法宣传的形式还不够多样。普法宣传的方法变化不大、吸引力不强，普法宣传的多样性有待增强。二是普法宣传的独立性还不够强。考虑到人员、场地等客观因素，我委开展的法治宣传活动大多是与其它宣传培训活动一起开展的，独立开展法治宣传的情形比较少，对法治宣传活动的对外影响力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普法与执法的有机融合还不够深。尽管我委针对行政执法人员已组织了多次培训及定期学习，但目前执法队伍中法律专业人才较少，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繁琐复杂，且区内执法区域面积广，执法难度大，这导致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较多习惯于照本宣科、完成执法流程，而较少的结合具体案例和执法对象的实

际情况进行普法宣传，将普法融合执法全过程做的还不够好。

（三）建设行业市场行为方面的查处难度较大。近几年，建设行业市场行为方面的违法行为对建筑市场的危害愈加显现，我委虽加大了查处力度，但由于行业特殊性，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调查手段少、取证难度大、违法行为隐蔽性强，导致实际执法过程中成效不明显，对违法企业的震慑力度不足，往往因无法取得足够证据导致无法立案查处。

四、2021年及“十四五”期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2021年及“十四五”期间，我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思想和战略部署，以法治为引领，着力推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讲话精神落地落实。巩固夯实十三五期间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的成效，不断把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

（一）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1.做好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按照《渝北区创建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2.注重学习，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在现有培训学习基础上，按照“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的要求，开展针对性的培训学习计划，切实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始终把学习教育作为提高执法队伍整体素质、提高执法水平的基本途径，坚持学习理论和

学习业务相结合，组织干部职工全面学习建筑、行政执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做到文明执法、科学执法。

3. 注重实效，推进普法和执法工作的结合。一是在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全委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学习教育的同时，努力提高我委法治工作水平，完善制度建设，规范行政行为，提高行政效能；同时，要努力把普法工作融入执法各环节和全过程，使每一个执法过程都成为普法过程，让全委执法人员都成为普法宣传员，确保普法工作和依法行政工作的相互融合和相互促进。二是除做好区普法办下发的各项普法任务外，持续加大普法工作保障力度，强化专业性培训开展，扩大法治宣传影响力，创新普法宣传方式，丰富普法宣传载体，提升普法实际效果，为区内房地产企业、建筑业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服好务，充分调动企业参与普法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4. 严格程序，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一是严格落实委内部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对规范性文件拟稿、合法性审核、发布、报送备案等流程进行统一规范。二是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除规范性文件出台前需报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外，还要落实对规范性文件的专门机构专门人员合法性审核。三是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编号以及清理、备案工作，切实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5. 加大宣传力度，创造积极影响。加大规范建筑市场行为的宣传力度，营造全区建筑工地开展“打非治违”、“建筑市场行为专

项执法检查”的浓厚氛围，切实提高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意识。持续深化人民防空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网络等“五进”工作，加强人民防空知识宣传教育。加强预警报知系统建设和管理，开展好“6·5”防空警报试鸣放宣传工作，继续做好开放人防工程供市民纳凉等服务民生工作。认真宣传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加强“两金”“三制”管理，及时受理民工工资欠薪投诉，保障民工的合法权益。

6. 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管。推动房屋租赁市场租金监管和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联合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街道、社区等单位，充分发挥“部门+镇街+社区”三级联动模式，积极防范和化解房屋租赁领域矛盾纠纷，保障消费者权益。

7. 促房屋交易市场秩序规范。持续开展房地产在售项目、房地产中介机构经营专项整治工作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推进存量房网签合同备案及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完善房地产中介机构监管服务平台，促进二手房交易市场规范发展。持续做好房屋销售领域矛盾纠纷调处及维稳工作，维护房地产交易领域和谐稳定发展。

（二）“十四五”期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1. 持续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深入贯彻落实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各项决策部署，按照职责任务分工认真实施改革方案，进一步重组优化流程，调整审批时序，压缩审批时限，减少申报

材料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

2.持续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机制。

3.持续推进行政执法工作。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深化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企业行政检查和处罚等。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推广非强制执法，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动态管理机制。

4.持续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深入落实矛盾纠纷定期排查化解制度，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认真做好司法建议落实、反馈工作。

5.持续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群众关心关切问题，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6.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职责，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1月28日